

德政〔2024〕45号

##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规定，决定对《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县设立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回本县缴纳个人所得税给予奖励的规定》（德政〔2008〕186号）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德政〔2018〕401号）2份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